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中信律书雄塑【2017】第 009 号

**致：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上市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6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承销方案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雄塑有限，成立于2003年4月14日。2013年6月26日，经广东省外经贸厅和佛山市工商局核准，雄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91858365），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经批准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 号）、《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10 号）、《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10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4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

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10 号）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2,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7,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广发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三) 保荐机构已依法指定夏晓辉、朱煜起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并作为保荐机构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且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本次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王学琛

签字律师:



王学琛



林映玲

2017年 1 月 20 日